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童軍	懸缺	1	1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07/31止	1. 須教授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2. 配合支援行政業務。 3. 開設社團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5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02月03日(星期一)至114年02月20日(星期四)。

二、方式：公告於以下三處

1. 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jsjh.tn.edu.tw>
2.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網址 <https://bulletin.tn.edu.tw>
3.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網址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第1次報名日期	114年2月4日(星期二)至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
第2次報名日期	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日期	1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日期	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日期	1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導處(假日僅受理通訊報名：yuchingyeh@gmail.com)。電話：06-7260291*13。

三、報名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並出具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報名方式：平日請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	1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5次甄選日期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範圍：試教單元自選，試教課本請自備。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中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為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時
第4次成績複查	1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
第5次成績複查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第一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捌、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jsjh.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7260291轉21(人事室)。

六、考試相關事項：06-7260291轉13(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

編號(本校填寫)：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3個月(二吋正面照片)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 註
E-mail 信箱					
備註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影本驗後抽存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審查人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立佳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
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
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4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114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報名號碼：_____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